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106 年度生活自立支援導入簡章

各位夥伴大家好：

永信社福基金會於 105 年開始執行生活自立支援方案，希望透過照顧文化的翻轉，強化以人為本的照顧理念，增加長輩的生活自立能力後提升長輩的生活品質。

今年與永信一同努力的單位包括：雙連安養中心、台北愛愛院、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真愛基金會日照中心、衛福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臺南老吾老養護中心、悠然山莊、萃文佛恩養護院、衛福部南區老人之家、宜蘭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東區老人之家、金門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 12 個單位。長輩因導入生活自立支援方案，不僅改善生理及心理層面的需求，更達到自我實現的滿足，進而走出來參與老人運動會並獲得獎牌的榮耀。

執行生活自立支援方案一年來看到導入長輩及機構在照護當中的轉變與進步，因此基金會特函邀請更多單位的加入，若單位願意投入照顧文化的翻轉，敬請配合以下規範：

1. 2 位人員，參與生活自立支援成果發表會 (105/12/22 日辦理)，地點台大霖澤館。申請老人福利機構人員時數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2. 1 位主管 (主任或最高管理者)，參與主管體驗營 10 小時，地點大甲松柏園，臺中高鐵站來回專車接送。若欲增加參與人員，僅須繳納費用 500 元/人。

(暫定 106 年 1 月初辦理)

3. 2位機構實際運動或活動帶領人員，參與二階段之 STS 運動工作坊，為確保 STS 運動的執行品質，參加單位應先熟悉 15 組 STS 運動動作，並於 106/01/12 日(南仁湖探索園區，臺中高鐵站旁) 接受姜義村教授的動作指導，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坊後，單位應進行實際運動帶領，於 106/02/07 日(南仁湖探索園區)模擬帶領實務，以修正帶領技巧。申請老人福利機構人員時數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4. 3位第一線照顧主管(護理長或照服員主管)，參與 3天2夜的工作坊(需全程參與)，工作坊內容如下：生活自立支援基本精神、基礎照護技巧(移位、排泄照護、用餐、沐浴、肌力訓練、輔具運用、空間營造)、尿布、約束及臥床體驗等、如何啟動生活自立支援。工作坊預計於 106/01/10 日至 106/01/12 日、106/01/16 日至 106/01/18 日各辦理一梯次工作坊。工作坊地點安排在大甲松柏園，本會至臺中高鐵站來回專車接送，並提供膳宿。若欲增加參與人員，須繳納費用 5,000 元/人。參與人員為各單位導入生活自立支援的種子員或對口，請務必確保人員的適當性及穩定性。申請老人福利機構人員時數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5. 個別督導：工作坊結束後，從 2 月至 11 月進行 9 次生活自立支援個督，4 次 STS 運動督導。生活自立支援輔導團目前有李光廷副教授、弘光科大護理系雷若莉副教授、中臺科大老照系徐明仿助理教授、中臺科大老照系郭淑珍助理教授、雲林同仁仁愛之家賴婉淑主任、永信松柏園蕭麗美主任及柯宏勳職能治療師等人擔任，並持續邀請單位實務工作者參與。STS 運動

則由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姜義村教授及吳晞瑗老師親自到各單位瞭解長輩運動課程的操作狀況。

6. 團體督導：為建立所有單位的凝聚力及讓大家彼此互相交流，106 年 4 月、5 月及 11 月各辦理一次的團體督導，每次團督本會補助 2 位人員的交通費，地點為台中烏日高鐵站南仁湖探索體驗園區。
7. 成果發表：參與單位均需進行海報發表，並由輔導團遴選出口頭發表之單位。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的單位各補助 1 人的交通費、出席費及住宿費。時間暫定 12 月，地點台大霖澤館。
8. 繳交五萬元保證金(使用支票或匯款均可，本會於成果發表後一週內返還)。
9. 為避免資源浪費，退場機制如下：

(1) 連續 2 次個督，委員評估之【生活自立支援個督回饋表】4 項指標為【差】者，不歸還保證金。

(2) 機構主動申請退出，不歸還保證金。

※個督配合的項目如下：

1. 每單位需導入 10 位長輩，每次個督前須填寫每位長輩的評估量表，於當日個督時提供委員督核；另每季評估一次巴氏量表，交由專案人員歸檔。
2. 導入長輩每週至少執行三次 40~50 分鐘的 STS 運動課程。
3. 106 年 2 月至 11 月，每單位共有 9 次生活自立支援個督(每次時間約 2 小時)，均須派種子員、照護主管、社工、復健師、護理人員及第一線照服員共同參加。

